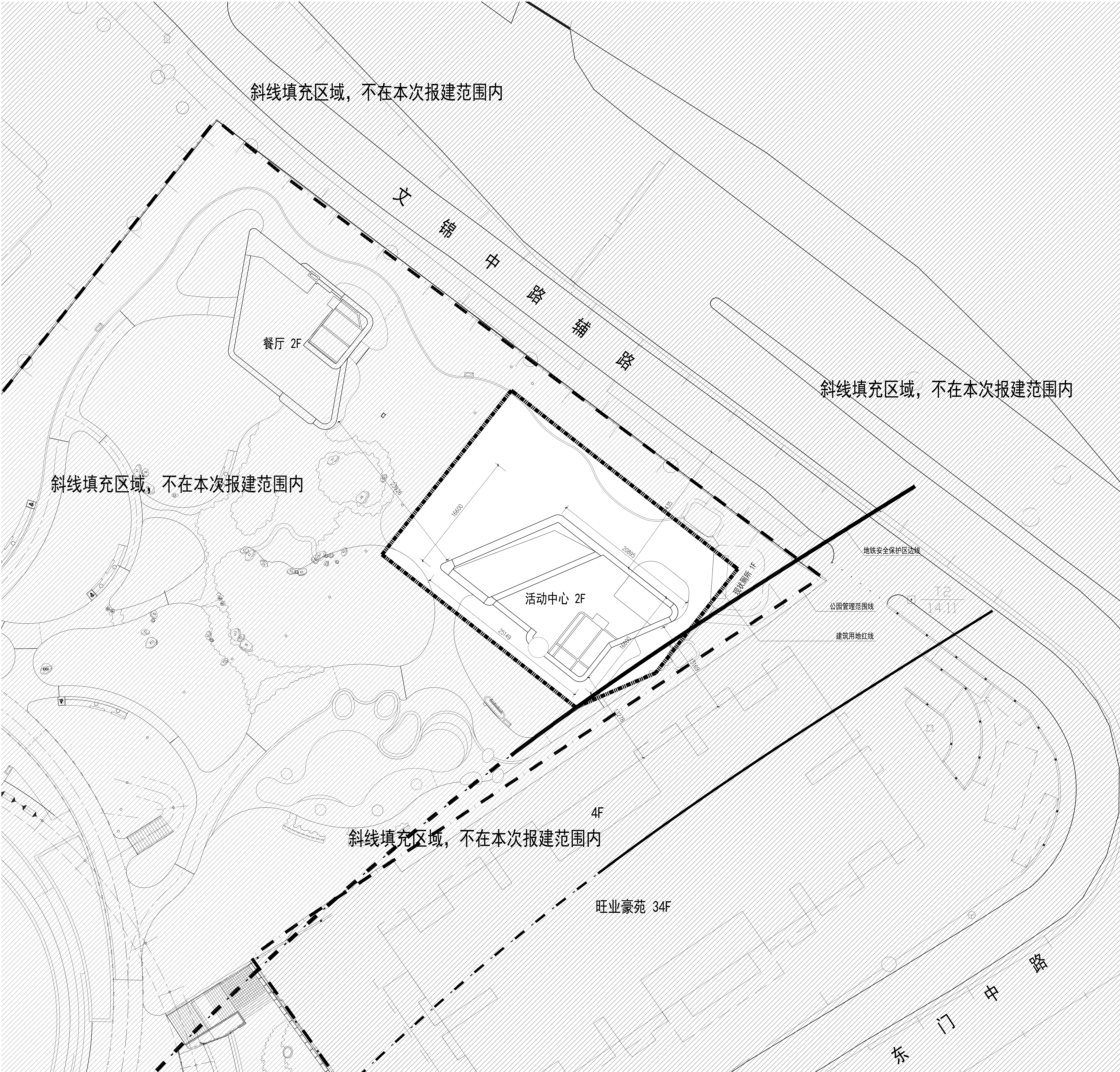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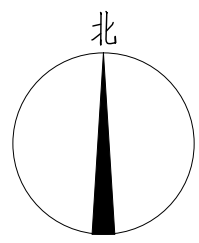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						
一、项目概况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(3-3活动中心)		用地单位	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		
宗地号/宗地代码			用地位置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 童乐路12号		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	
建设用地面积	1090.74	m²	总建筑面积	537.00	m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537.00	m²	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0.5	/ 0.5	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537.00	m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	m²	
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	m²	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	m²	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	m²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	m²	
建筑基底面积	210.28	m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19.30	%	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	m²	绿化覆盖率		%	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2/0	层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	辆	
自行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	辆				
其它						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537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537m²	计规定容 容积率 建筑面积 537m²	地上	活动中心	537	0 537
		地下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m²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²				
		地下规定 建筑面积 m²				
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m²					
注： 1. 总建筑面积=计容积率建筑面积+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.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核减建筑面积+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.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4.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下规定建筑面积+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. 容积率=（地上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核减建筑面积+地上核增建筑面积）/建设用地面积 6. 规定容积率=（地上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核减建筑面积）/建设用地面积						



- 图例：
- 公园管理范围线
 - 建筑用地红线
 - 地铁安全保护区边线
 - 斜线填充区域，不在本次报建范围内

设计说明

- 一、本图设计依据：
- 建设单位出具的专项规划条件
 - 建设单位提供的现状地形图及用地周边市政道路设计资料
 - 主要依据的法规、规范：
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50180—2018)；
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(GB50420—2007)；2016年版
《公园设计规范》(GB51192—2016)
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—2012)
 -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采用1956黄海高程系。
 - 本工程设计中除标高以米(m)为单位外，其余尺寸均以毫米(mm)为单位。
 - 园的所有园路宽于园路宽3cm，不小于48cm。
 - 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
 - 本图中景观仅为示意，具体详见景观二次深化设计。
 - 本图设计内容仅限用地红线内部分，红线外部分仅为示意，不属于本图的设计内容。